

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

阳健推委办函〔2021〕2号

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阳江市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 保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推进健康阳江行动议事协调机构：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健康阳江行动（2020-2030）》要求，根据《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20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21〕2号）和《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五个一”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健推委办函〔2021〕1号）精神，我办制定了《阳江市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局谢华威，电话/传真：3189978，电子邮箱：3472506399@qq.com。

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1年8月19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 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健康阳江行动（2020-2030）》《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20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21〕2号）和《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五个一”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健推委办函〔2021〕1号）等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工作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在全球健康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紧紧围绕健康广东、健康阳江建设战略目标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各项目标要求，聚焦劳动者最关注的职业健康问题，更好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进一步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前，通过落实“五个一”，加快推进我市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大力提升重点行业劳动者岗位职业病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提升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加强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的预防控制，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和消除工作压力，稳步提升我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确保我市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阶段性目标值如期完成。

二、落实“五个一”工作内容

(一) 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行动，推动一批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阳江市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卫函〔2021〕308号)精神，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病种、重点危害等“五个重点”，组织开展职业病发病用人单位专项整治、重点地区职业病防治专项督导、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单位治理、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等活动，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坚决扭转“十三五”时期重点地区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局面。2016年-2020年全市报告新发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所涉及用人单位在2021年底前实现“4个95%”的工作目标，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制度建

立率、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率等4项工作指标均达到95%以上。到2022年，实现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行动，推动一批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不断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能力。同时，积极推进全市现有5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提升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健康宣教工作，提高用人单位依法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主体责任意识，推动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依法获得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权利。到2021年底前，为全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提供规范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三）开展工伤预防及保险扩面行动，推动一批企业提升职业病工伤预防保障能力。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做好尘肺病等职业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84号）精神，以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宝石加工等行业

为重点，开展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推动职业人群依法参保，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深入开展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重点企业职业病发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掀起一轮职业健康保护促进热潮。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省有关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落到实处。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发挥各类职业健康科普体验场馆作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持续推动全市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工作。依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重点企业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推动用人单位树立健康员工形象，鼓励劳动者争做“职业健康达人”。组织动员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机构以及社会机构和公众，创作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并参与“安康杯”“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大赛”等活动，丰富传播资源库。对从事长时间、高强度重复用力、快速移动等作业方式以及视屏作业的人员，采取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调整作息时间等措施，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的发生。采取综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各用人单位要做好员工

健康管理、评选“职业健康达人”，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支持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并给予适当奖励。各地按规定规范使用工伤预防费，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劳动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和培训。到2022年，实现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五）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提升行动，落实一系列职业健康保障措施。推动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及防护管理，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到2022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各项剂量监测和管理制度更加规范有效，保障广大医护人员、患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各地落实属地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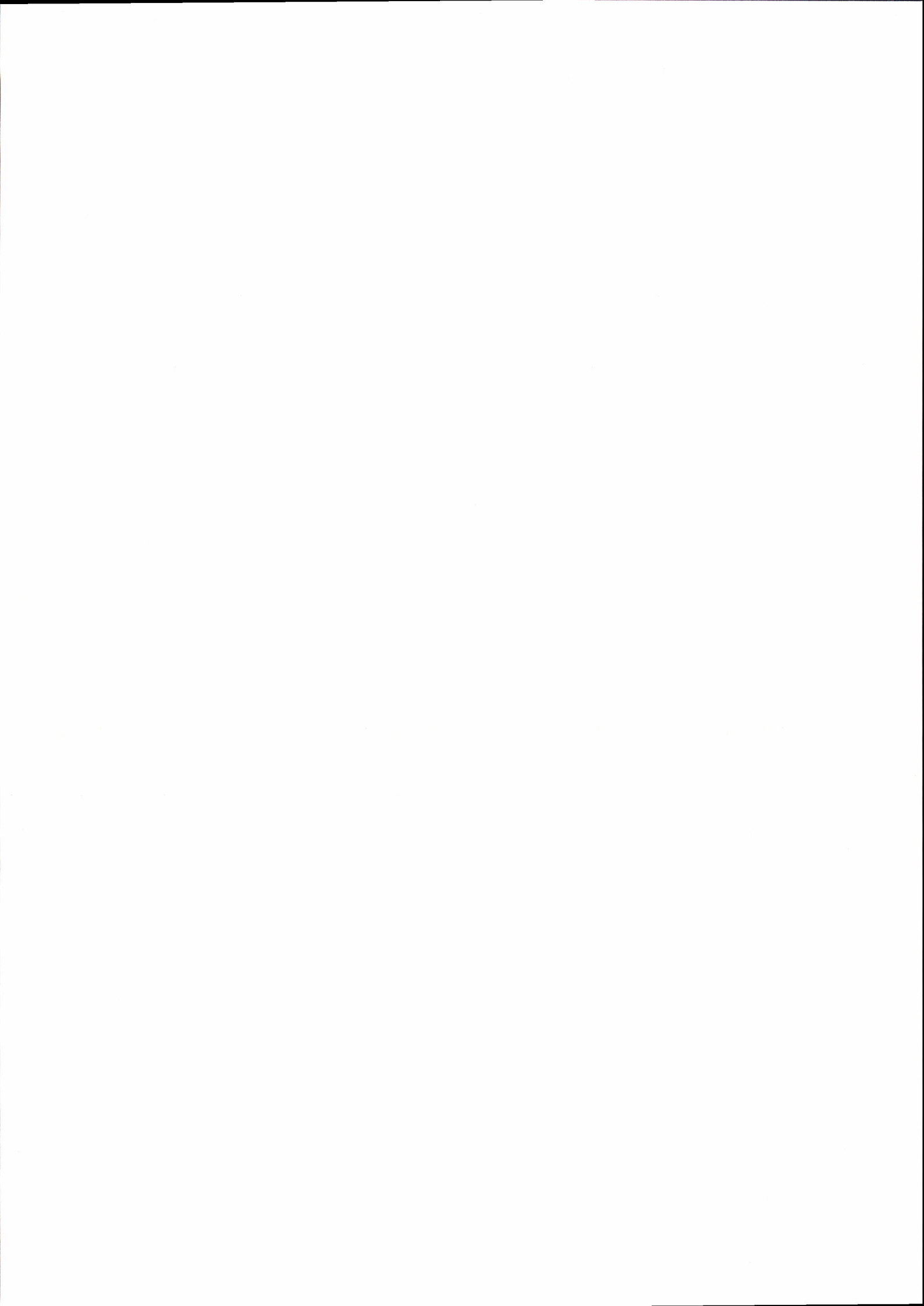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发挥各地推进健康阳江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以及公共卫生与重点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确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有序推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专项组成

员单位要围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总任务目标，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落实“五个一”，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确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有关措施落地见效，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的同时，保证按时完成各项阶段性任务指标。

（三）及时总结提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着力提高职业健康保护能力和水平。要及时总结推进落实“五个一”，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情况。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21年12月中旬、2022年6月中旬和12月上旬报送总结材料，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宣传报道推进落实过程中的亮点做法，以劳动者职业健康获得感的提升检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的成效，进一步推动我市国民经济“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医学会。

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校对：职业健康科 谢华威

(共印 32 份)